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、选任仲裁员、

首席（独任）仲裁员的函

临沂仲裁委员会：

我\我单位与 仲裁纠纷一案,现将我方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、选任仲裁员、首席（独任）仲裁员的情况书面告知。

一、仲裁庭组成方式

1、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确定。（ ）

2、自行选定：（1）合议制（ ） （2）独任制（ ）

二、选任仲裁员

1、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。（ ）

2、自行选定：兹选定 为我方选任仲裁员。

三、选任首席（独任）仲裁员

1、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。（ ）

2、双方共同选定 为首席（独任）仲裁员。

单位（个人）：

（签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**：1、请在选定的方式后打（✓）。

2、双方当事人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不一致及未共同选定首席（独任）仲裁员时，由临沂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。

3、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此函的由临沂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。